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829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誼榕建設有限公司、許展榕、蔡佳洵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狀所載相對人誼榕建設有限公司之統一編號「0000000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